

常見 Q and A：

1. 陸生或外籍學生(含僑生、港澳生)是否可投保?

答：如有本國大專校院學籍身份之獎助學生可為承保對象，但需檢附「居留證號」。

2. 交換至國外之獎助學生是否可投保？

答：可以，如前往之地區經外交部公佈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為「紅色警示區」為不保，如有疑慮請洽本公司服務窗口。

3. 交換學生是否可投保？

答：本專案僅承保具大專校院身份之獎助學生，如交換學生非為獎助學生，將不適用本專案。

4. 投保要保單位用印有無限制？

答：可使用系所或學校行政單位圓戳章，但需有學校名稱，代表人章用印可以系所或學校行政單位主任亦可。

5. 投保學校如查無服務窗口，要如何處理？

答：本專案服務窗口係依教育部提供之全國大專院校名單配置，如遇投保之大專學校查無服務窗口，可請洽總公司傷害暨健康險部(02)2507-5335#617 黃先生。

6. 要保書上保險起始日須為 24 時(午夜 12 時)還是 0 時?

答：本專案要保書載明保險期間為午夜 12 時，如學校要求保險日期為 0 時起保，可自行更正要保書保險期間為 0 時，本公司亦可配合。

7. 需多久前須完成要保？

答：需於保期開始前 1 個工作日完成要保申請文件送件。

8. 保險起保日之約定是否有限定？

答：為符合本公司承保通報作業，僅接受保險起保日距現 90 日以前之投保。
(例：今日為 106/08/25，僅接受保險起保日為 106/11/22 以前之投保)

9. 要保送件後，多久可以收到保單(批單)、收據？

答：於要保申請文件(加退保申請文件)收齊後 5 個工作日完成保單(批單)、收據寄發。

10. 保費需於何時完成繳納？

答：收到保單(批單)及收據後，需於保期開始 30 日內完成保費繳納，**依保險法規定，保費繳交為保險契約締結之重要要件之一，如逾時繳費，將可能影響實習生期間發生理賠事故之理賠權益。**

11. 繳費方式為何？

答：匯款繳費：由本公司各服務窗口提供銀行匯款帳號。

超商繳費：保費 5 萬以內，可提供超商繳費單(請於要保時告知)。

12. 何謂意外事故？自殺是否可以申請理賠？

答：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、突發事故；『自殺』係屬被保險人故意行為，為本保險除外責任(原因)之一，故新光產物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。

13. 酒駕事故可否申請理賠？

答：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，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新光產物不負給付保險保險金責任。

14. 理賠申請書要如何索取？理賠要向誰申請？

答：可以來電話與本公司服務窗口索取理賠申請書或新光產物網站「大專校院獎助學生保險專區」下載理賠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理賠應附文件寄至本公司，本公司會協助被保險人理賠申請作業。

15. 理賠申請期限？

答：由本保險所生的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16. 理賠作業需要幾天？

答：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後，經案件審核無誤後於 15 日內給付。

17.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，係指哪些親屬？

答：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」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繼承：

- 1.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)。
- 2.父母。
- 3.兄弟姊妹。
- 4.祖父母。

不論哪一順位的繼承人，都必須跟被繼承人之「配偶」共同繼承。